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再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姜利凯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姜利凯先生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姜利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再次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延续事项所提供的担保，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解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保障稳健运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秦海岩: 秦海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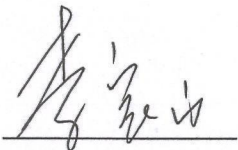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秦海岩: _____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秦海岩： _____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王志成